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，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（其中董事陈骏德先生、虞熙春先生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邱扬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公司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